

江恩环审〔2025〕37号

关于广东万嘉精铸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五金件、 高强度耐火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万嘉精铸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万嘉精铸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五金件、高强度耐火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万嘉精铸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投资服务中心圣堂工业功能区A11号。本改建项目拟取消莫来石砂粉的加工生产，新增生产不锈钢五金件、高强度耐火材料产品及相关工艺。改建

后整体项目年产不锈钢五金件1000吨、高强度耐火材料10万吨。

本改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电炉3台、冷却塔1台、打磨机10台、抛丸机10台、车床10台、酸洗区1个、水洗区1个、自动射蜡机15台、浆桶20个、浮砂桶8个、蜡静置桶12个、振壳机4台、全自动脱蜡釜2台、焙烧炉4台、修蜡刀2台、电烙铁3支、球破机2台、磁选机10台、摇床20台、收集池1个、酸洗反应罐5个、压滤机1台、烘干桶1台、筛分机12台、立磨机2台、球磨机2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改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废水，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脱蜡用水自然蒸发，定期补充，不外排；不锈钢五金件酸洗区及水洗区更换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高强度耐火材料生产线生产废水经中和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制蜡模、喷涂脱模剂、脱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

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熔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焙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制壳废气、切割废气、筛分废气、研磨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震壳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落砂、清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酸洗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氟化物、硝酸雾（氮氧化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烘干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

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改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2531 吨/年，NO_x 排放量：0.3736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